

2025 大明盃美術比賽暨友善校園、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倡導藝文風氣，推廣環境永續，及培育美學涵養與營造友善校園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，特辦理本次美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文化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廖朝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廖繼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台中市家長會長總會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00 至 8:30 報到，報到後現場創作至當日 12:00 截止交件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明高中（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8 號）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組別

1. 寫生類：分幼童組(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、社會組(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)共五組。
2. 插畫類：中學以上(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，不分組)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

1. 寫生類：採現場寫生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題材以大明高中潭子校區校園景觀為主，寫生用具一律自備並請維護作畫現場之整潔，比賽使用四開水彩畫紙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2. 插畫類：當日於校園內比賽，比賽使用八開道林畫紙，主辦單位指定主題「SDGS 環境永續」。
3. 參賽者只能報名一類（寫生類或插畫類），所有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指導老師不得以事先繪製完成之作品提供參賽學生臨摹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備紙張需經承辦單位檢查核章後才能使用，每人以一張為限。

十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9 日（日）23:59 止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sp.tmsh.tc.edu.tw/school/painting/>

（一）個別報名：請上網填寫 OO 市 OO 區 OO 學校、班級、學生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姓名。（專業組填寫姓名、電話、住址）

（二）團體報名：可依個別報名方式逐一報名或下載團體報名表，填寫 OO 市 OO 區 OO 學校，指導老師姓名、電話，學生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。

E-mail 至 yashing0421@x365.tmsh.tc.edu.tw

（三）鼓勵報名：為鼓勵各校參加，比賽當天指導老師帶隊（學生）參加人數達 10 名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將發給帶隊老師感謝狀及精美贈品一份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聘請知名藝術家及各級美術教師組評審團評審。

十三、成績公佈：得獎名單 114 年 11 月 20 日（四）於大明高中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四、 嘉獎：

組 別		獎 項	獎 勵
寫 生 類	幼童組 (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) 國小中年級組	第1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2名	獎學金 8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3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幘
		優選3名	獎學金 200 元、獎狀乙幘
	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幘
寫 生 類	國小高年級組	第1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2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3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幘
		優選3名	獎學金 200 元、獎狀乙幘
	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幘
寫 生 類	國中組	第1名	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2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3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優選10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幘
	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幘
插 畫 類	社會組 (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)	第1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2名	獎金 6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3名	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優選5名	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幘
插 畫 類	插畫類 中學以上(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，不分組)	第1名	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2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第3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幘
		優選10名	獎學金 500 元、獎狀乙幘
		佳作數名	獎狀乙幘

以上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獲獎人頒發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』獎狀乙紙，另學生各組前三名之學校指導老師發給教育局獎狀乙幘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 頒獎：114 年 12 月 27 日（六）於大明高中 61 週年校慶，辦理頒獎典禮（地點：大明高中）。獲優選以上者，請親自出席參加頒獎典禮。（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、未準時報到或委託他人領獎者，不予頒發獎金；學生組獎狀未領取者，將郵寄到校，請校方代為轉發；專業組寄送至報名地址。）

十六、 作品展出：擇期於大明高中校區或各藝文中心展出，展期資訊將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七、 附記：

（一） 優選及佳作件數，由評審團視各組參加人數增減數額。

（二） 競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三) 參加美術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競賽規定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競賽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洽詢電話：(04) 25391800 轉 302

2025 大明盃美術比賽暨友善校園、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活動流程表

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項次	起迄時間	使用 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單位及人員
1	08:00-08:30	30 分鐘	報到、領取畫紙	承辦單位
2	08:30-12:00	210 分鐘	寫生繪畫活動	
3	11:00-12:00	60 分鐘	比賽作品收件	承辦單位
4	12:00		賦歸	